

攬炒派劣行錄

法界踢爆：夏博義底暴3謬論

掩飾煽暴惡果 不當類比北愛 誤導分化港人

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名攬炒派在非法集會案被判罪成，曾揚言修改香港國安法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、「香港人權監察」創會主席夏博義(Paul Harris)日前接受網媒《立場新聞》專訪時稱，香港法院對「和平」的未經批准集結判處監禁，若令民怨無法宣洩，或會轉向暴力，並擔心無論當權者還是民衆的情緒升溫，會引致「冤假錯案」云云。多名法律界人士22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逐一駁斥其謬論，並批評夏博義言論猶如「政治勒索」，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姑息非法行為，只會誤導市民，挑起民怨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謬論1

大律師公會時談及法律問題，難免觸及政治敏感議題，但當基本權利受影響，大律師公會責無旁貸。

反駁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表示，夏博義雖然聲稱要「捍衛法治」，但面對近期外國粗暴干預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，夏博義及其帶領的大律師公會卻猶如「鴉片」，從未為港發聲，反而言行與外國連成一氣，針對中央及特區政府、與公義法治持相反方向，所謂「責無旁貸」簡直是一派胡言。

他認為，大律師公會要維護自身公信力，理應保持政治中立，但現時已被帶上歪路，猶如政治工具，三番四次散播歪論。公會應研究夏博義是否有違行為操守，並展開紀律研訊，否則只會讓市民質疑大律師公會應否繼續享有自我監管權。

謬論2

「和平」示威是疏導民怨的重要渠道，若市民和平表達的權利被剝奪，民怨無法宣洩，最終或會轉向具破壞力的途徑，包括暴力。

反駁

律師、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指，「和平表達的權利」是不能以不合法的方式行使，他批評夏博義言論猶如捍衛非法、挑戰法治，有主張姑息養奸之嫌。他續指，表達民意的方法有很多，包括有參與經警方批准的遊行集會、向立法會議員、官員或傳媒申訴等，但任何疏導民怨的渠道都不能違法。若任何人在警方已事先發出反對通知書下，仍公然煽動不合法的遊行集會，法院依法懲治，合情合理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形容夏博義有關言論猶如「政治勒索」，等於要求特區政府姑息非法遊行之違法行為，及將具破壞力的途徑包括暴力合理化。她表示，近年所謂「和平示威」演變成「暴亂」已是司空見慣，和平表達的權利已經淪為具破壞力的途徑。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已明確規定港人和平集會的權利不是絕對，要同時顧及維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維持公共衛生、保障他人權利自由等。而就算是和平集結，只要是未經批准，便是違法行為，法例必須要顧及整體市民的利益及訴求，而不能只考慮不停行使遊行示威權利的人。

大律師、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指，近日有資深的法律界人士因公然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被判罪成，知法犯法。她批評夏博義的言論涉嫌包庇，認為大律師公會應有責任向公眾釋出正確守法觀念，解釋有關控罪的嚴重性，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，才能以專業堅守法律基石。

謬論3

聲稱香港情況令他想到愛爾蘭共和軍於上世紀70年代曾於英國發動恐怖襲擊，令英國民衆以至當權者包括警方決意要作出回應，「由恐懼引發的強烈意志」，最終引致英國近代史「最嚇人的冤假錯案」，宣稱香港的當權者及民衆都瀰漫着有關情緒，擔心若繼續升溫會引致「冤假錯案」。

反駁

法學教授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表示，英國當地出現「冤假錯案」的重點，是爭議事實，並非針對判刑。而早前法院在「8·18」及「8·31」兩案中接納的呈堂證據，已確認有人堵道，令公共服務受阻，破壞了社會安寧，都是基於事實，證據確鑿。夏博義的「冤假錯案」之說，明顯斷章取義，只會誤導市民，挑起民怨，做法不恰當、不公義、不負責任。

龔靜儀表示，香港享有司法獨立，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案件，由專業法官負責審理，高等法院原訟庭則設有陪審團。而陪審團成員是普通人，若夏博義擔心民衆情緒升溫有機會導致「冤假錯案」，香港社會也是時候去檢討高等法院原訟庭、死囚裁判處等採用的陪審團制度，是否應該廢除。而香港國安法規定國安案件可以不用陪審團的做法，足證中央的立法高瞻遠矚。



●攬炒派在「8·31」遊行後緊接大規模暴動。資料圖片



夏博義 資料圖片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黃書蘭)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、民主黨創

黨主席李柱銘等亂港分

子，日前分別因前年的「8·

18」「8·31」非法集會案被定

罪。惟攬炒派一直企圖將非法集

會美化為所謂「和平示威」。事實上，自

2019年起，亂港分子多次打着所謂「和平示威」

的旗號召集人群，當時也獲香港警方批出集會許可，但

這些「和平集會」最終都演變成黑暴，警方其後拒絕批出，亂

港分子仍繼續濫用「和平集會」的旗號鬧事，而法官在對相關案件判刑時

亦指出被告在明知警方反對下照樣舉辦遊行，蓄意違法，性質嚴重，並構

成風險觸發潛在暴力，判監禁是唯一選項。

法官胡雅文在「8·18」案判刑時指，大量群眾聚集構成爆發暴力事件風險，

而被告在明知警方反對下照樣舉辦遊行，蓄意違法，性質嚴重。胡官

強調，眾被告是有預謀下犯案，以「流水式疏散」為名，呼籲市民「迴避

維園」，顯然絕非偶然。由於參與人數龐大，構成風險觸發潛在暴力，判

監禁是唯一選項。

巧立名目煽違法證據確鑿

至於「8·31」案，胡官指當日的遊行雖然和平進行，但根據2019年的經驗，群眾聚集容易引致情緒高漲，引來潛在暴力風險。當日，警方禁止了所有集會遊行，但黎智英等3名被告無視禁令及警方在場警告，有計劃地參與其中。

胡官指出，當天的遊行以「宗教活動」為名，卻遊行往警察總部，可見遊行的真正矛頭是警方，加上被告都是「名人」，他們「鶴立雞群」的參與其中，無疑是鼓勵了群眾跟隨，更令群眾相信自己可因而免受刑責。

胡官強調，被告決意參與示威，作出違法行為，態度猶如視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，直接衝擊法治及執法者，必須判處即時監禁的阻嚇性刑罰。

匿名法官違操守 夥外媒抹黑港司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倪思言)路透社早前有報道引述多名匿名現任及退休法官對攬炒派違法「初選」案的評論，聲稱案中各被告接受「馬拉松式」保釋聆訊，做法「折磨」及「剝奪基本權利」，甚至有法官揚言相關做法是「作秀審判」云云。香港司法機構22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，基於司法獨立及公正的原則，法官應該避免在法庭內外評論政治及其他社會上具爭議的事宜，以維持外界對法官及司法機構大公無私的信心。

路透社日前以《香港正迎來「中國式公義」》為題作出報道，引述一名現任法官及兩名退休法官聲稱，參與民主派非法「初選」案的47名被告受到「不尋常的折磨」，更有一名現任裁判法院法官公然抹黑內地，宣稱該案件的保釋聆訊令人聯想起「內地或其他『獨裁』國家使用的『作秀審判』(show trials)」，目的只為公開羞辱及打擊政治對手」云云。

司法機構22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，不評論個別傳媒報道，但強調一般而言，基於司法獨立及

公正的原則，法官應該避免在法庭內外評論政治及其他社會上具爭議的事宜，以維持外界對法官及司法機構大公無私的信心。就有可能需要法庭處理的法律及司法程序問題，法官更應避免發表意見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法官應該秉持專業操守，若有法官公開評論正在審訊的案件，情況有違專業，司法機構應多加關注。她認為，如有法官對於香港的司法制度存有意見，應該作出實名舉報，甚至辭職離開，而非戴頭露尾，以匿名方式作出批評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，身為法官應該比一般市民更加明白，不應在審訊期間對案件作出任何評論，以免影響到案件的公平性。他指若該報道所引述的內容為真，事件會令人擔心香港的司法獨立會否受到影響。

公民力量成員陳志豪認為，法官應該保持最高的誠信，不應違反職業操守對正在審訊的案件作公開評論。他指如有法官公開評論案情，相信會打擊市民對司法機關的信心，損害香港的法治。

人權監察偷刪fb 梁振英：大勢所趨

網議政事

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創辦嘅反中亂港團體「香港人權監察」，上月宣布退出「民陣」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facebook揭露，該組織嘅fb專頁都已被刪除，所有相片及帖文也被刪除，梁振英強調，呢啲就係大勢所趨。

收美國錢 濫用人權阻執法

香港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昨日都發帖批評夏博義話，佢來港創辦「香港人權監察」，《大公報》都揭發該組織的資金來源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有關，但覺得夏博義係「一個明顯有着深厚政治背景的人，披着專業表皮出任專業團體的主席」，質疑唔應該畀由夏博義出任主席嘅專業團體「自我監管」。

而事實上，夏博義都係香港做咗唔少匪夷所思嘅

事，例如佢係所謂「爆眼女K」嘅代表律師，而呢位黑暴期間右眼受傷嘅小姐，受傷原因仍未有定論，但被攬炒派一連惡意指控其傷勢乃警員發射布袋彈所致，警方為查明真相，取得法庭手令獲得K嘅醫療報告，但K卻申請司法覆核被拒後，再向上訴庭上訴被駁回。可是夏博義呢位所謂「人權律師」卻聲稱，K雖然公開聲稱被警察打爆眼，但有權拒絕讓警方取得她的醫療報告，因為這是人權。梁振英坦言：「我們真的要為香港的人權擔心了。」仲覺得「奇怪的是，《蘋果日報》竟然沒有去發掘爆眼的真相」。

此外，對香港暴力視而不見嘅大律師公會日前就發聲明要求「緬甸恢復憲政和法治」並結束不斷升級嘅暴力，梁振英就發帖揶揄大律師公會將手伸到「緬甸」，「夏博義主席代表英國講話，還是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？大律師公會對緬甸的具體情況知道多少？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「和平」屢觸發暴力 明知故犯須判監